

贵州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月 报

2024 年 12 月

贵州省信息中心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一、总体情况

（一）数据调度情况

各部门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发起数据共享申请 627 次（有条件共享 397 次，无条件共享 230 次）；规范性审核 397 次，未审核 0 次；数据提供方审批 363 次（审批通过 336 次，驳回 27 次），未审批 34 次。

（二）数据交换情况

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交换数据 3811.89 万次，其中省直部门提供数据服务 3099.5 万次，使用数据 2164.55 万次；市州提供数据服务 712.39 万次，使用数据 1647.34 万次。

二、国家数据共享情况

（一）国家数据申请情况

截至 12 月，省生态环境厅、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等 16 个部门累计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国家数据直达

基层专区申请国家数据 395 次。

（二）国家数据资源推荐

12 月，国家部委数据资源推荐见下表。数据需求部门可通过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专区申请有关数据。

表 2-2：国家数据资源推荐

序号	资源名称	所属部委
1	专利质押登记公告信息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出口车辆信息	海关总署
3	新能源汽车进口信息	海关总署
4	最低生活保障信息	民政部
5	重点水库水情信息	水利部
6	黄河河道数据	水利部
7	能源经济形势信息	国家统计局
8	建设项目审批信息	生态环境部
9	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生态环境部
10	重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生态环境部

三、部门数据共享服务情况

（一）数据申请响应情况

在数据申请审批工作中，申请响应及时度排名前三的部门为省水利厅、省残联、省中医药管理局。

（二）数据服务情况

在数据交换工作中，数据服务量排名前十的有省政务服

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详细排名见下表。

表 3-2：部门数据服务量 TOP10

序号	提供部门	服务量（万次）
1	省政务服务中心	1892.34
2	省市场监管局	359.49
3	省发展改革委	184.29
4	省大数据局	138.89
5	省税务局	108.41
6	省公安厅	68.47
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6.13
8	省高院	51.39
9	省民政厅	49.41
10	省乡村振兴局	47.91

（三）数据使用情况

在数据交换工作中，数据使用量排名前十的有省不动产登记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详细排名见下表。

表 3-3：部门数据使用量 TOP10

序号	使用部门	使用量（万次）
1	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572.64
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21.6
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78.37
4	省政务服务中心	135.83
5	省公安厅	118.69
6	省税务局	115.37
7	省市场监管局	110.26
8	省医疗保障局	105.43
9	省大数据局	90.55

序号	使用部门	使用量（万次）
10	省自然资源厅	57.38

四、市州数据共享服务情况

（一）数据服务情况

在数据交换工作中，数据服务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贵阳市、遵义市、黔南州。各市州数据服务情况见下表。

表 4-1：市州数据服务情况

序号	提供市州	服务量（次）
1	贵阳市	3983229
2	遵义市	2534602
3	黔南州	422720
4	铜仁市	75109
5	六盘水市	42421
6	黔东南州	39129
7	黔西南州	15574
8	安顺市	4615
9	贵安新区	3715
10	毕节市	2740

（二）数据使用情况

在数据交换工作中，数据使用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贵阳市、遵义市、贵安新区。各市州数据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4-2：市州数据使用情况

序号	使用市州	使用量（次）
1	贵阳市	7135000
2	遵义市	4045323
3	贵安新区	3555090

序号	使用市州	使用量（次）
4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590152
5	安顺市	491121
6	毕节市	250358
7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214883
8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116407
9	六盘水市	53611
10	铜仁市	21485

五、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数据上架开展情况

2024 年度第一批贵州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责任清单总数为 1741 个，截止目前已上架 1477 个数据，上架率 84.84%，省级部门及市州上架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门/市州	责任清单数	已完成上架数	上架率
1	省级部门	162	56	34.57%
2	贵阳市	129	129	100%
3	遵义市	219	219	100%
4	六盘水市	187	113	60.43%
5	安顺市	92	72	78.26%
6	毕节市	201	180	89.55%
7	铜仁市	257	257	100%
8	黔东南州	192	192	100%
9	黔南州	145	145	100%
10	黔西南州	157	114	72.61%
11	全省合计	1741	1477	84.84%

六、存在问题

根据《贵州省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办法》规定，数据提供部门收到数据共享申请时，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工程类_招标项目”、

“工程类-中标结果公告”有条件共享数据申请后，未按时完成审批。

注：《贵州省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月报》将每月推广展示全省数据融合应用典型案例，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市州可将优秀案例反馈至省信息中心（联系人：吴隽；邮箱：zx.wj@guizhou.gov.cn；联系电话：17785104729）。案例反馈需包含案例名称、使用的数据、数据应用成效等内容。

报：省大数据局

送：省直各部门

发：各市（州）、贵安新区大数据发展主管部门

贵州省信息中心办公室

共印 95 份（其中电子公文 85 份）
